**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为保证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以下简称前置软件)安全稳定运行，需按照要求配置前置软件部署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及相关保障，配备专用服务器一台及相关前置上报系统软件一套，并提供系统数据对接及上报服务，同时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采购清单：**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一台及相关前置上报系统软件一套。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 1 | 服务器1台 | 1、结构：2U机架式服务器2、处理器：配置2颗国产C86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量≥32，主频≥2.0GHz；3、内存：配置≥256GB 2666MHz DDR4，最大支持32条DDR4 2666MHz 内存；4、硬盘：配置≥3块960GB SATA SSD，最大支持前置12块3.5或24块2.5硬盘，支持SATA/SAS/SSD；5、阵列卡：配置1块八通道阵列卡，支持Raid 0/1/10/5/6/JBOD，缓存≥2GB，支持缓存带掉电保护功能；6、网卡：配置≥2块四端口千兆RJ45网卡；配置≥1块双端口万兆网卡（含万兆光模块）7、扩展性：配置≥6个PCIE插槽，其中PCIE x16≥5；8、风扇：配置≥6个热拔插冗余散热风扇；9、电源：配置≥2块750w热拔插冗余电源；10、服务：提供3年7\*24小时原厂保修服务；11、整体满足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对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要求，上架即具备前置软件待部署环境"12、要求本次提供的传染病监测平台前置软件，支持麒麟、欧拉、统信等服务器版国产操作系统，支持OpenGauss数据库，支持对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管理的国家级传染病监测数据集成平台，未来支持与省级传染病监测数据集成平台对接，实现医疗机构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化交换，提高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和及时预警能力。13、产品安装服务包含服务器上架安装，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前置机软件的安装部署费用。 |
| 2 | 网络配置1套 |

| **端口对应服务** | **用途** | **端口号** | **调用方** | **是否需要对外IP** | **网络环境** |
| --- | --- | --- | --- | --- | --- |
| 数据操作API | 院内系统通过数 据操作API接口方式同步EMR数据使用 | 8881 | 院内系统 | 是 | 医疗机构内网环境 |
| 数据库访问 | 院内系统通过数据库连接方式同步EMR数据使用 | 5432 | 院内系统 | 是 | 医疗机构内网环境 |
| 前置软件配置更新 | 国家平台下发配置数据使用 | 8882 | 国家平台 | 是 | 政务外网/疾控VPN |
| 前置软件监控管理 | 国家平台进行前置软件监控使用 | 8883 | 国家平台 | 是 | 政务外网/疾控VPN |
| 前置软件PC端 web服务 | 防保科医生、临床医生使用系统功能时使用 | 8884 | 防保科医生、临床医生PC端 | 是 | 政务外网/疾控VPN/医疗机构内网环境 |

 |
| 3 | 前置上报系统软件 1套 | 1.集中统一管理对接数据（包括患者信息、诊断信息、检验信息、检查信息、医嘱信息、电子病历等），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服务，实现患者就诊数据的同步或匹配，以规范数据的统计口径，提高数据质量。2.实现对接数据字典国标中的各个值域进行管理字典通过院内已有传染病系统实现对接数据中抽取转换、数据对码、包括患者信息、诊断信息、医嘱信息、检查信息、检验信息、电子病历信息，按要求对非标准的字段数据进行自动转码。包括（身份证件类别代码、性别代码、民族代码、婚姻状况代码、地区/机构代码、药品代码、传染病相关检验项目代码、传染病诊断ICD10代码等）3.根据《国家疾控局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API接口规范》实现院内数据对接，包括如下内容患者基本信息表、诊断活动信息表、传染病报告卡、电子病历、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医嘱等。 |

前置服务器对外访问端口(出方向)说明:

|  |  |  |  |
| --- | --- | --- | --- |
| 源服务器 | 目标服务器 | 目标服务器ip地址 | 协议/端口 |
| 前置软件 | 国家平台 | 待定 | HTTPS/8888 |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三年期限。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商务要求：

**1、项目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2、验收方案：**供应商实施人员将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测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交《实施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实施人员提交的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会同供应商实施人员依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功能对该产品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50%的首付款；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在本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4、售后服务要求：**服务及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给采购人提供升级和维护，安装最新的系统升级包和补丁包等。供应商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采购人的维护服务，保障软硬件稳定运行。